肥佬黎不得人心經營失敗 《壹週刊》賣盤咎由自取

黎子珍

來論

《壹週刊》易主，其副社長兼總編輯黃麗裳形容《壹週刊》不只是生意，而是一種價值，這是為壹傳媒、肥佬黎貼金。《壹週刊》的價值其實是造謠、誹謗，狗仔隊揭人私隱，敗壞傳媒生態，損害新聞操守，導致神憎鬼厭，虧損巨大下賣盤根本是咎由自取。黃麗裳自己也承認，集團「不務正業」，「唔賴得晒政治打壓㗎」。所謂政治打壓使《壹週刊》賣盤，是為了掩飾肥佬黎反中亂港不得人心，得罪全港，以致經營失敗。

壹傳媒旗下雜誌《壹週刊》宣告易主，「壹仔」老臣子、副社長兼總編輯黃麗裳出席員工大會前一度飲泣，她聲稱對賣盤予商人黃浩的決定感痛心，形容《壹週刊》不只是生意，而是一種價值，賣盤如賣員工落妓寨，料交易後《壹週刊》價值將成過去云云。

黃麗裳這是為壹傳媒、肥佬黎貼金。黎智英壹傳媒旗下《壹週刊》反中亂港、作奸犯科劣行罄竹難書，一貫渲染色情、暴力，捏造新聞，造謠傳謠，嚴重破壞新聞生態和新聞自由。《壹週刊》宣淫販賤，荼毒社會之餘，更奉行反中亂港方針，得罪全港。

《壹週刊》＝敢言風格？

黃麗裳聲稱，《壹週刊》易主後不能保持敢言風格，所謂的《壹週刊》價值、《壹週刊》精神已成過去云云。

《壹週刊》＝敢言風格？《壹週刊》的所謂「敢言風格」、「價值」、「精神」，其實是造謠、誹謗，導致神憎鬼厭，虧損難止下，不得不賣盤，根本是咎由自取。

例如，《壹週刊》及《蘋果日報》先後於2003年8月刊登報道，指有「髮廊妹」進入影星周星馳的酒店套房，周星馳隨即入稟高院控告《壹週刊》，最終壹傳媒向周星馳賠款。近年對《壹週刊》重創的官司，源於《壹週刊》2010年7月一篇「霸王致癌」的報道，霸王以文章誹謗入稟高等法院，官司去年終塵埃落定，法官裁定報道有誹謗成分，須向霸王賠付300萬元及對方八成訟費。

2012年5月，壹傳媒旗下《蘋果日報》、《壹週刊》將章子怡「被調查，禁出境」的傳聞進行大聲勢的傳播，章子怡將《蘋果日報》及《壹週刊》分別告上法庭，經過審理，去年11月高院裁定章子怡一方勝訴。

壹傳媒多年來一直惡意針對李嘉誠先生，對李嘉誠的造謠誣衊喪盡天良。2010年12月29日的《蘋果日報》就李宅修建一事捏造假「發水樓」新聞抹黑李嘉誠穿煲後，相隔一年多肥佬黎又故伎重施，在2012年2月2日出版的《壹週刊》重複謊言，再次誣衊中傷李嘉誠。事實上，李家補地價比一般人更高，而且李嘉誠已捐出及承諾之款項逾百億港元，李嘉誠又豈會為李宅「發水」謀取私利？

《壹週刊》吹捧美國圍堵中國戰略，聲稱「願第三次世界大戰早點爆發」，狂言消滅中國人「洗洗基因牌」，其漢奸陰暗心態令人髮指。

壹傳媒不得人心虧損巨大

黃麗裳表示，《壹週刊》營運出問題並非全因政治打壓，而是近年急速轉型數碼化策略可能有問題，更形容是「不務正業」。所謂「不務正業」，其實是「不得人心」。

壹傳媒公佈全年業績，截至今年三月底止，虧損高達3.93億港元，而且是香港及台灣所有傳媒業務（包括網媒）都虧蝕，情況極惡劣。壹傳媒指，收入大跌是因為集團印刷刊物在香港及台灣的廣告收益大幅下跌。

有員工質疑壹傳媒「賣員工豬仔」，認為虧蝕龐大管理層需要問責；有工會代表更質疑黎智英曾揚言，賣掉《壹週刊》就「一世變契弟」，如今卻食言。

壹傳媒廣告收益大幅下跌，其實反映壹傳媒不得人心，得罪全港市民和商家。為此，收取了黎智英黑金的反對派議員，曾在立法會為壹傳媒出頭；收取黎智英三筆合共350萬元「黑金」的陳方安生，更曾去信匯豐、渣打及東亞三家銀行，質問三行為何抽起壹傳媒廣告。肥佬黎的御用打手記協「質疑」，大財團因為北京壓力而向傳媒施壓，抽起壹傳媒廣告云云。當局必須深入調查黎智英「黑金」網絡，依法懲處行賄受賄政客。

反對派議員、陳方安生和記協，儘管竭力為《壹週刊》「救亡」，但喪盡人心、病入膏肓的《壹週刊》，仍然無法起死回生，不得不賣盤，肥佬黎注定「一世變契弟」。

律政司：檢控獨立公正 按證據無關「政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激進派」和「自決派」4人，於上周五被法庭裁定因宣誓不符法例要求，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連日來，一眾反對派議員大做文章，不斷向特區政府扣帽子，聲稱4人遭「政治檢控」云云。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法治與檢控人員的角色時提出，是否存在「政治檢控」的問題。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許紹鼎回應指，律政司檢控人員一向秉持獨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實際證據而行，絕對不受任何干預。

葛珮帆在會上提到，近期社會上有聲音質疑，特區政府進行「政治檢控」，將某些檢控工作形容為「政治工具」，用來打壓異己。她又提到，亦有某些聲音，要求特首干預律政司的檢控工作，撤銷對某些人士的檢控。

許紹鼎回應指有關「質疑聲音」為個別人的意見，強調律政司每名檢控人員一直秉持獨立、公平、公正的原則，一切的檢控都會考慮是否有足夠的證據提出檢控，絕無任何偏頗。

不受政府內部或外界干預

許紹鼎又強調，根本不存在特首要求律政司停止檢控的情況出現，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律政司的檢控工作，不受政府內部、公眾、輿論等外界的干預。

立法會新界西議員何君堯則在會上指出，違法「佔領」行動至今已有3年多時間，除了「佔中三丑」戴耀廷等3人，及部分核心搞手共9人早前被起訴之外，其他「佔領」行動的搞手及大批參與者仍然未被起訴，「當時警方拘捕了1,000多名涉嫌人士，遭檢控只有30多名」，批評律政司在處理有關案件上，有欠效率，令公義不能得到彰顯。

許紹鼎回應時表示，由於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有別，檢控工作不能只採用同一把尺作為量度，強調律政司就所有重大案件，均會考慮全面證供，審視有什麼適用的法例可以援引，才決定何時作出檢控，強調律政司的檢控工作只考慮「證據」，絕無任何政治的因素。

周浩鼎謝偉俊質疑有人濫用法援

另外，昨日的會議還談到濫用法律援助的問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指出，由於法律援助署負責審批工作的人手有限，若有市民濫用法援，便會影響到其他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立法會九龍東議員謝偉俊**亦指出，部分市民「極度關心」社會問題，他們申請法援用作的司法覆核範圍，亦只為「幫社會出聲」，而非確實因政府或政策而受屈。

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回應時表示，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十一條，凡有人重複申請法援被拒，署長可命令在3年內不考慮該人的任何申請，涉事人若有理據的話，可以提出上訴，推翻署方的決定，否認將視為濫用法援。

出席同一場合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李百全**就指出，法援署在批出法律援助前，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如有人提供虛假資料，可被罰款1萬元及入獄半年，並被撤銷法援。為打擊不當的包攬訴訟行為，現設有申報制度，確保受助人按照其意願提名律師，當中不包括任何攤分討得賠償、訟費等協議。在過去3年間，當局對違規律師共發出6封勸誡信，更有3名律師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遭除名。

金立群訪港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行長金立群訪問香港，昨日會見特首林鄭月娥、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和特首辦主任陳國基等。特首和三名司長分別介紹香港各方面的優勢，包括香港的債券市場與國際接軌，可為亞投行提供最合適的融資平台。金立群表示，亞投行的運作在未來幾年會擴充，鼓勵香港的年輕專業人士加入。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圖：林鄭月娥fb專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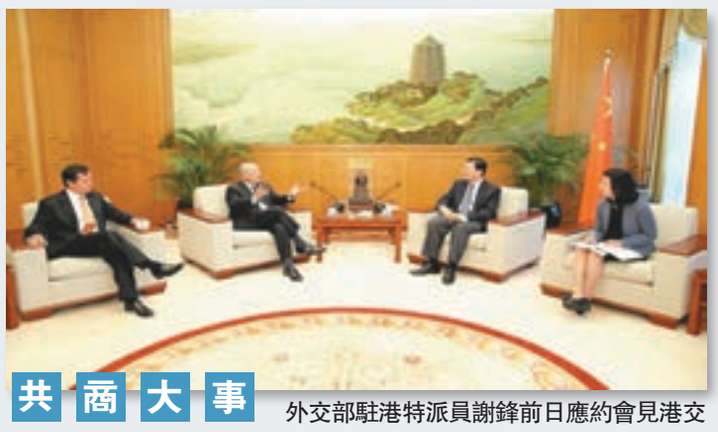

共商大事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謝鋒前日應約會見港交所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李小加，雙方就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了意見。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圖：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站

港台「反政府」 被批與全社會爲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電台常被人詬病用公共資源發表偏頗言論，日前更在其節目《城市論壇》上以「『一國兩制』大智慧，『呃足廿年』不堪提？主席贈言『信國家』，黑布紫荊慶回歸？」為題，被質疑鼓吹反對香港回歸祖國。香港多名時政評論員、資深傳媒人均認為，香港電台作為特區政府內的公營廣播機構，裡面員工大部分均是公務員，絕不能夠「反政府」。他們又強調，傳媒作為社會公器，必須代表公正、正義，不可與全社會為敵，成為社會不需要的能量所在。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昨晚舉行題為「聲討港台反詩　支持DQ四丑」的研討會，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宋小莊、黃熾華、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高級顧問李幼岐、前香港《鏡報》副社長兼總編輯林文、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永遠名譽會長吳士樑等出席。

黃熾華在會上表示，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的大日子，批評香港電台竟在其《城市論壇》節目上以「『一國兩制』大智慧，『呃足廿年』不堪提？主席贈言『信國家』，黑布紫荊慶回歸？」為題，鼓吹反對香港回歸祖國。

宋小莊質疑有關部門為何無管理

宋小莊也指，香港電台作為特區政府內的公營廣播機構，裡面員工大部分均是公務員，「那麼怎麼能夠違反公務員守則（去『反政府』），港台這樣的節目（題目）當然是對特區、中央政府有一種諷刺、貶義的態度，我很奇怪政府有關部門為何沒有管理。」

李幼岐批「比反對派還要反對派」

李幼岐同樣批評，香港電台的「反詩」是一派胡言，「港台比反對派還要反對派」，慨嘆港台在20年來做了「反中亂港的先鋒」。

林文亦不認同香港電台的做法，強調香港電台理應是支持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支持特區政府有效施政的傳媒機構，批評香港電台在過去20年反其道而行，不僅是反回歸、更是反對「一國兩制」、反對香港基本法。

眾嘉賓出席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的研討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網民譏戴妖組「歐式結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每當反對派有大事發生時，「佔中三丑」之首戴耀廷就老是常出現，對反對派的做法指指點點。繼向特區政府「開價」後，他昨日聲稱反對派應組成「類近歐盟模式的結盟」，組織抗爭及統籌選舉工程，更承認反對派過去「鬼打鬼」消耗不少力量，應凝聚起來。不少網民揶揄戴妖「不分裂就不是反對派」。

《蘋果日報》昨日刊登戴耀廷的文章，聲稱反對派必須「以實質的行動組成更緊密的聯盟」，可成立「類近歐盟模式的結盟」，建立共同的決策模式，組織共同的抗爭行動及統籌聯合的選舉工程。戴耀廷又稱，聯盟必須讓「普羅支持民主的市民」有機會參與，其中一個方向是先在各區議會選區建立聯盟，再組合成全港性的政治聯盟，也可以由政黨及公民社會的團體籌組聯盟。

不過，當他將文章放上facebook「呃like」時，卻換來不少反對派支持者的負評。「Paulina Tang」慨嘆所謂「民主派」只是一盤散沙，對此十分心淡，「各自為政，只當代議士是一份優工？爭曝光，為名為利？」「球三」就不滿戴耀廷在「佔領」時已經提出結盟，去年選舉又提出「雷動計劃」再結一次，「這還未夠，現在還要歸於你名下，手中無籌碼，或者是有籌碼都要自動繳出。」

姚羅劉梁自作孽 反對派借撥款開戰愚不可及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廿四味

高等法院日前裁定，4名於宣誓時「玩嘢」或「加料」褻瀆誓言的反對派議員，包括姚松炎、羅冠聰、劉小麗和梁國雄，因不符「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及「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齊齊被宣佈宣誓無效，喪失議員資格。姚羅劉梁議員變「已完」，明顯出乎反對派意料，因為他們以為法庭會投鼠忌器，不敢全部取消4名議員資格。但最終法庭嚴格依法辦事，判決4人宣誓無效，重申了人大釋法的法律效力，彰顯了正氣，捍衛了香港法治精神。

姚羅劉梁「已完」，對反對派是一大重創，對「激進派」、「自決派」更是毀滅性的打擊。反對派在判決後隨即作出反擊，一方面即晚發動一場集會示威，另一方面則在財委會攪局，企圖以阻礙政府新增的教育撥款以作還擊。反對派的所謂反擊行動不但逆民意而行，更加是愚不可及。示威集會最終只有300多人出席，當中不少是傳媒人士。4名反對派議員被DQ，還要在星期五晚放假前舉行集會，連反對派人士都不願意出席，說明了什麼？說明姚羅劉梁因為宣誓「玩嘢」被取消議席，連反對派支持者也不同情。

至於在財委會上攪局，更是將自己置於全港市民對立面。政府新增教育撥款，關係廣大學子和家庭的切身利益，就是反對派議員都表示支持。因此4名自作孽的人，企圖阻撓撥款，完全是出師無名，更凸顯反對派的不堪。市民並不同情4人，原因是從沒有人叫這4名「已完」「玩嘢」，如果他們正正經經宣誓，誰人奈得他們何？他們要違法宣誓，自然要承擔後果，沒有什麼可同情的。

反對派大力反對判決，更以「反DQ」作為抗議行動主題。但問題是他們要「反DQ」究竟對象是誰？取消4名「已完」議席的不是特區政府，而是法院。特區政府沒有權力取消4名「已完」，相反是訴諸法律，最終由法庭依法判決。反對派不滿意可以上訴，但企圖以政治行動來「反DQ」，反的不是特區政府，而是反法庭、反法治。反對派一直說法治是香港核心價值，但他們卻是香港法治的最大破壞者。

不論從法理上、從道理上看，4名「已完」被取消議席都沒有可質疑之處，法官的判決也說得很清楚，宣誓就是宣誓，「玩嘢」或「加料」就是褻瀆誓言，中間沒有灰色地帶，4人是自作自受。反對派要攪局，甚至不惜威脅要阻撓教育撥款，不過反映其輸打贏要，漠視法治的面目，只會輸得更慘。至於一些人還建議反對派「總辭」云云，將反對派所有議員變「已完」，什麼叫一山還有一山低，看看反對派中人的智商就知道了。

毫無疑問，反對派在宣誓一役是輸個清光，如果繼續在財委會上攪局，更加是一鋪清袋，這是自取滅亡之路。如果反對派還有一絲理性，現在就應該懸崖勒馬，通過教育撥款。何必為了4個自作孽的人，與全港家長、全港市民為敵呢？